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本委員會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 <u>研發長</u> 、設計學院院長、應用社會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資訊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各系實習業務負責教師、四位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法律專業學者各一位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 <u>研發長</u> 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聘任任期為一學年。	二、本委員會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設計學院院長、應用社會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資訊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各系實習業務負責教師、四位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法律專業學者各一位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 <u>學生事務長</u> 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聘任任期為一學年。	因應組織調整，修正隸屬單位委員。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後條文)

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學生校(海)外實習，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，並發揚技職教育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辦學特色，特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校外實習即包含國內及海外地區，以下簡稱校(海)外實習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設計學院院長、應用社會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資訊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各系實習業務負責教師、四位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法律專業學者各一位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研發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聘任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各系(所)推動學生實習輔導作業。
 - (二) 審議與學生實習相關政府計畫推動之經費預算規劃。
 - (三) 訂定學生與實習機構爭議處理機制。
 - (四) 審議學生校(海)外實習之各項爭議。
 - (五)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協助各系(所)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六) 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派出席委員一名擔任之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